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
SiChuan HuaXin (Group) CPA Firm

川华信审(2003)上字016号

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贵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。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对这些材料和证据的审核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的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出具的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进行了审慎调查，并实施了包括调查、取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

一、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

贵公司是 1988 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(1988)36 号《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》精神，经遂宁市人民政府以遂府函(1988)018 号文、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以遂人行金(88)第 41 号文批准，由四川省遂宁棉纺织厂改制设立，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个人股 2000 万元，法人股 140.20 万元。1993 年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(1993)字第 199 号文批准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，1995 年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(1995)106 号“关于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”，贵公司总股本为 5,277.4 万元，其中：国家股 3,137.2 万元，法人股 140.2 万元，个人股 2,000 万元。该股本已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经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成蜀审二(96)字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1998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(1998)20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(1998)第 122 号文批准，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

由于公司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(1988)36 号《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》精神进行股份制试点，按照股份制试点原则发行股票，无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事项。

(二)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贵公司上市日止，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扩建工程、技改项目及归还该等项目的借款。贵公司当时系按照股份制试点原则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尚未专项管理，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一并使用，贵公司扩建工程、技改项目（即“三期工程”）实际投入资金 4,470.34 万元，其中修建主厂房投入资金 2,161.04 万元，购买细纱机、梳棉机、织布机等设备投资 2,309.3 万元。

(三)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历次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

在 1998 年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：公司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补充用于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，其中扩建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,782.2 万元；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58 万元。

2003 年 3 月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中披露：截止上市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，募集资金用于扩建工程、技改项目及归还该等项目的借款 2,140.2 万元。

三、 审核意见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，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基本相符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?????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家敏

中国 成都

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 均

2003 年 3 月 12 日